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25號

原告 林秀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星儀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沈世儒